

董事長職章僅供內部使用不予登記證明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8.05.20. 商字第1727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8年5月20日

查公司法稱簽名蓋章之蓋章，係指公司負責人個人私章而言，公司經登記後如申請辦理變更登記，即以此為審核依據，以防止公司登記發生糾紛。查公司董事長職章僅供內部使用，「印信條例」關於民營公司董事長亦無製用職章之規定，既非法律所規定必具之印章，自應不予登記證明，以免增加管理困難，至於前區公所曾核發公司董事長職章證明，並不表示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亦有證明之義務。